

潮州市翔华韩西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 搅拌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翔华韩西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翔华韩西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翔华韩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牛母岭山坡地
环评机构：	深圳市兰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翔华韩西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牛母岭山坡地，总占地面积6523m ² ，总建筑面积1500m ² ，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年生产商品混凝土80万立方。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包括暴雨的地表径流和建筑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现场道路的浇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扬尘、机械废气、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及其尾气污染，通过湿法作业、设置冲洗设备专用设施等方式，降低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减少周围声环境带来的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废料及少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实施回收利用，其它建筑垃圾应按有关固体废物处理的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周边未设置市政有污水管网，由于生活污水量小，因此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粉料筒仓呼吸粉尘通过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各筒仓顶部的排放口有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卸料粉尘及料斗上下料粉尘通过在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均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抑尘后沉降在料场内，呈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leq 0.5\text{mg}/\text{m}^3$；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搅拌主机设置有1台袋式除尘
-----------------------------------	---

	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汽车运输扬尘通过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冲洗，特别是在天气干燥时洒水降尘，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leq 0.5\text{mg}/\text{m}^3$；厨房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text{mg}/\text{m}^3$ 小型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来自搅拌机、空压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装载机、翻斗车等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食堂垃圾委托相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废混凝土块经敲碎后作为骨料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废石、砂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污泥交由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除尘器集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